

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

申請資格

(須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臺東縣，且為縣民)

1. 僅供居家使用者。
 2.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
 3. 與社會處生活輔具合併計算，近兩年申請之輔具未滿四項。
 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一般戶皆可申辦。
-

補助項目 (共 13 項)

1. 電動抽痰器
 2. 非電式抽痰機
 3. 蓄電式 (交流電兩用) 抽痰機
 4. 化痰機 (噴霧器)
 5. 血氧偵測機 (血氧機)
 6. 氧氣製造機
 7. 咳嗽 (痰) 機
 8. 單相陽壓呼吸器
 9. 雙相陽壓呼吸器
 10. UPS 不斷電系統
 11. 矽膠片
 12. 壓力衣
 13.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
-

申請流程 (請先申請後購買)

1. 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。

2. 申請通過後，依公文通知內容及核定項目購買醫療輔具。
3. 申請人至衛生局核對廠商報價及代價（民眾可自付差額）。
4. 核對無誤後，由衛生局辦理撥款程序，並將核銷資料送交衛生局。